证券代码: 836811

证券简称: 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女士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2),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应、王勤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 (二)《关于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